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0Z000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5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0Z0006 号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设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设集团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设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设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设集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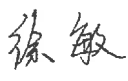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0Z000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2025 年 4 月 9 日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22 号《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募集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4,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00 止，本公司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8,38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613,207.5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0Z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180.99
减：本期支付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	3,967.31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支付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	
加：结构性到期返款	20,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0.08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281.65
其中：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173.41
本期理财收益	108.2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49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302274862、811050101180229191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74862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91.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1802291916	江苏华设感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3.40
合 计			6,495.25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104.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15,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华设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设集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华设集团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注)		39,16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7.31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18,10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 是否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部分变更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总额
华设创新中心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967.31	6,943.10	-21,056.90	24.80	2025-9-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61.32	11,161.32	11,161.32		11,161.3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61.32	39,161.32	39,161.32	3,967.31	18,104.42	-21,056.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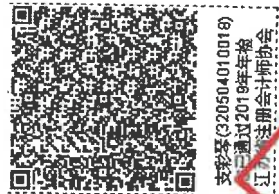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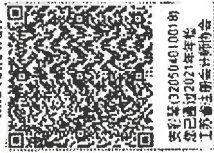
文彩琴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彩琴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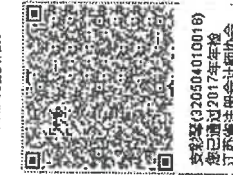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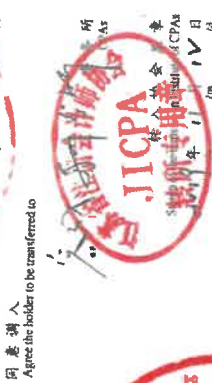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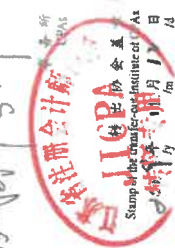
文彩琴 (320504010018)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文彩琴 3205040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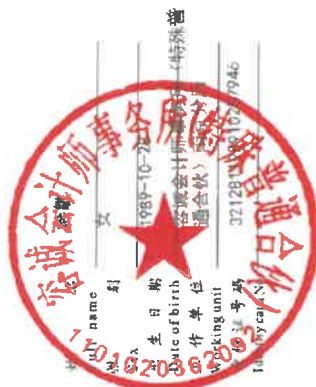
姓名 文彩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2701221832
Identity card N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4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6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2
年
/y

26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1 (份)